通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聯絡人:莊捷涵 聯絡電話:2717192

主旨:有關本校師範學院專案辦事員(具身心障礙身分)職缺甄補事宜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同仁若有符合表內資格條件且具陞遷意願者,請依下列方式辦理:
 - (一)同一序列者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校內遷調申請表」;次一序列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表」,並經單位主管核章。
 - (二)次一序列陞遷評分表,自評方式請詳參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 陞遷評分標準表,並請單位主管於「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」及「服務 態度與工作熱忱」等項目考評。
- 三、相關書表請至本室網頁/表單下載/類別:專案人員/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補相關書表項下下載,並請於本(113)年11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,併同相關佐證資料親送人事室洽承辦人員確認,逾期視同放棄;另請於申請表中註明「應徵師範學院專案辦事員」,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,依序排列用長尾夾於左上方【第(二)至(四)項以與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近5年為限】。
 - (一)最高畢業學歷
 - (二) 考評通知書
 - (三) 獎懲令(108年11月起)
 - (四)訓練進修
 - (五)外語能力等相關證件影本。
- 四、本次甄選由用人單位進行面試,如辦理次一序列陞任程序,另由用人單位委請電子計算機中心辦理測驗 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。

此致

全體同仁



單位	本校師範學院
職稱	專案辦事員(具身心障礙身分)
名額	1 名
資格條件	一、現職契僱(專案)辦事員、契僱(專案)技佐,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,得依業務相互遷調。 二、現職契僱(專案)書記,具大學以上學歷、或專科學歷並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,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,工作績優,並有具體佐證資料者(惟具身心障礙身分者不受本校任職滿二年年資以上之限制)。 以上陞遷具先後順序,並應依序辦理。
	以工性逐共九後順行,並應低行辦理。
工作項目	一、主辦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相關業務。 二、協助學院、學系、學程各項行政、業務推廣、活動辦理事宜。 三、協助學院、學系、學程教師及學生事務相關工作。 四、協助各項學術、推廣活動辦理事宜。 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